附件一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補助案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

請款單位:　　單位圖記章

活動名稱：

請款總金額(大寫)：

（單位:新台幣元）

經費來源		全部支用經費明細			
全部補助機關及自籌款	金額(元)	項目	數量	單價（元）	金額（元）
合計					
合計	新台幣:　　元整(國字大寫)				

請款單位聲明事項：

1.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（單項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【不含】以上，應上網公告)。
2. 受補助單位應詳列本案所有補助之單位及金額，報銷時應檢附四湖鄉公所補助經費之全部支出憑證。
3. 本案補助金額，皆依補助用途支用；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四湖鄉公所補助金額。

經辦人：　　會計：　　總幹事：　　常務監事:　　理事長：

聯絡電話(含區域號碼)：